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《国风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编号：2023-030），《国风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徽商银行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等申请新增 7 亿元的融资额度用于目前项目建设，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的融资额度。授权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及董事会成员根据实际需要，在批准的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授权期限为一年，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融资额度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